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629號

原告 張麗雲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翔億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仙

送達代收人 許嘉豪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俊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麗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28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翔億貨運有限公司、陳俊堯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(下同)39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628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